

ntba.tw



1140285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5月2日 上午 10:0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4248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同婚六週年，婚姻平權了嗎？-- 結婚自由、親子關係與姻親關係」座談會).docx; 114248.let-之附件.docx; 114248.let-之附件-DM-海報.jpg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4248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4248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2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多元性別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定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9:00-21:00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共同主辦「同婚六週年，婚姻平權了嗎？--結婚自由、親子關係與姻親關係」座談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課程海報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多元性別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秀雯

理事長 李玲玲



同婚六週年 婚姻平權了嗎？

結婚自由、親子關係與姻親關係

2025. **5.23** (五) 19:00 - 21:1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共同主辦：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



「同婚六週年，婚姻平權了嗎？--結婚自由、親子關係與姻親關係」 座談會

一、活動說明：

同婚六週年了，婚姻平權實現了嗎？

相信持續關心的朋友都知道，這六年來，我們仍在平權的路上匍匐前進，一點一滴的讓同性配偶的權利與異性配偶慢慢劃上等號。

很多人都知道，我們陸續開放了跨國同婚，同性配偶也終於可以共同收養，但直到今日同性伴侶仍舊無法使用人工生殖；但你知道除了人工生殖，還有許許多多權利仍存在性傾向的差異嗎？

- ♥ 外國異性可以在台結婚，外國同性卻要看國籍？！
- ♥ 台灣中國同性伴侶一定要到第三地結婚才能被承認？！
- ♥ 跨國同性配偶生育小孩前，還得考量小孩的國籍...
- ♥ 同性配偶沒有姻親關係，竟然導致某些狀況要繳比較多稅？！

六週年的此刻，邀請您一起來關心還沒有實現的婚姻平權！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三、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9：00-21：00

四、地點：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五、活動內容：

主 持 人：莊喬汝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主委）

主 講 人：許秀雯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主委）

潘天慶律師（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

簡至潔秘書長（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

評 論 人：戴瑀如教授（政大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長）

林沛君副教授（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六、報名名額：實體進行。現場名額限 45 位。

七、收費標準：免費。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完成報名之律師將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統一寄發報名成功通知郵件。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aY9o2aCNoJSbL4Zr5>（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提供）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